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5

聯絡人及電話：莊敬(02)85906619

電子郵件信箱：saelsa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7136213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志工基礎訓練課程自107年6月1日修正規定，有關「臺北E大」線上志工基礎訓練課程認證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志工基礎訓練課程規定本部業以衛部救字第1071361771號公告修正，由原6課目、12小時修正為3課目、6小時，並自本(107)年6月1日生效。

二、民眾如於「臺北E大」『志工基礎教育訓練』修習「志願服務的內涵」、「志願服務倫理」、「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」、「志願服務經驗分享」等4課目8小時，亦予視同完成基礎訓練課程認證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考試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、中華民國志工總會、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



部長 陳時中



1071362139